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有關該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布（「該公布」）。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接獲通知買方正安排存入總代價全額於中國境內之銀行開設的共管賬戶。該可能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存入人民幣38,000,000元總代價全額於共管賬戶後方為生效。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為止，該可能出售事項尚未生效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